

【結婚登記】

◎ 王大山（化名）先生申請補註結婚記事 1 案。

事實經過

王大山先生於 92 年憑定居證初設戶籍，100 年持憑民國 78 年於印尼結婚生效之證明文件來所辦理結婚記事補註。

問題分析

按內政部 87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705723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如當事人結婚日期係在臺初設戶籍日期之前，配偶姓名僅依前開證明文件所載，無需記載其配偶之外文姓名、國籍及結婚日期等記事。

處理情形

本案當事人因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配偶申請依親簽證，申請人提供之戶籍謄本配偶欄登載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記事欄未提供結婚日期及外籍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致該局核發相關文件時，滋生困擾。考慮政府一體及行政機關間互相協助之意旨，依據內政部 97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17872 號函，同意當事人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其戶籍資料補填當事人之結婚日期。